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郭廣吉

關 係 人 陳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廣吉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、324萬元之第一、二順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後於109年11月10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額為32萬元、389萬元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9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分別為26萬元、324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共計2,976,4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放

01 款主檔資料、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
02 於113年10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03 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
04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0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